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文件

财经〔2016〕1号

关于下发《财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 暂行规定（试行稿）》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财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结合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经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特制定本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财经学院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财经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 规定

抄 报：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 质控部 分院各部门

财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暂行规定 （试行稿）

毕业设计（论文）是教学过程中最后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完成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基本训练和培养从事技术应用与技术推广工作的初步能力的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锡职院（教）2013（4号）】《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规定，结合财经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通过调查研究、检索与阅读中外文献资料、方案论证，设计与计算、计算机运用、查阅标准和手册、绘图、实验研究、数据处理与综合分析，撰写论文等诸环节，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并培养学生勤奋、求实、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等优良品质。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领导

毕业设计（论文）的领导工作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学院办公室负责有关管理工作。

成立财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毕业设计（论文）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1. 审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编组方案，确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2. 决定答辩委员会人选及成立专业答辩小组的组成方案。
3. 审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
4. 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中抓计划、进度、考勤、质量检查、课题指导与答辩等工作。
5. 处理组织实施工作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财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分管教学院长

组 员：各系部主任

秘 书：教学秘书

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及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

- （1）毕业设计动员、指导教师下达任务；
- （2）毕业设计调研（确定、熟悉论文课题）；
- （3）指导教师集中讨论、审评论文选题；
- （4）确定毕业设计（论文）方案（撰写论文大纲）；
- （5）撰写论文初稿；
- （6）完成论文正稿；
- （7）送审，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8) 毕业答辩；

(9) 成绩评定。

2.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成果一般应包括如下材料：封面、目录、内容提要、论文正稿、参考文献等；

(2) 每周完成不少于 500 字的周记一篇；

(3) 论文摘要、关键词翻译成相应的英文；

(4)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应图文并茂，字数在 8000 字以上；

(5) 毕业设计（论文）正稿一式二份；

(6) 毕业实践总结一篇（2000 字以上）。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1.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应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即所选课题应从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求出发，有利于巩固、深化、扩大所学的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有利于学生得到较全面的训练。

2. 课题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为经济建设服务，结合生产实际、技术应用、技术服务等实际课题，真题真做，以利于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也有利于调动学生的工作积极性。

3. 以赛促学，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训练与培养等是有益的，各专业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适当安排（省赛及以上）。

4. 课题的难度和份量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可以完成任务。

5. 几个学生共同做一个课题的，要明确每个人独立完成任务，同时又要每一个学生经历一个课题的全过程，不能只搞一个具体部分。

6. 系部应提前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计划作出安排，做到课题、指导教师、资料等软、硬件条件落实。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一般由专业教师提出，系部汇总，采取学生自愿选题与系部分配相结合的办法；鼓励学生自选课题，但需经指导老师、系部审核同意。

五、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一般应由讲师（或相应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教师担任，确有需要时，助教可以协助指导或独立指导少量学生。

2. 为确保教学质量，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15人，若超过15人的。特殊情况的须事先书面报分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超出部分按核定基数的70%计算工作量。

3. 指导教师的职责

（1）选择课题，收集、编写毕业设计（论文）所需参考资料，填写任务书、课题安排及进度等。

（2）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答疑、批改，对设计的总体方案及论文的总体构思要把关，不出现重大的原则性错误和严重抄袭情况，最后应写出评语。切忌包办代替和放任自流。

（3）加强对学生进行考勤。对缺勤多、违反纪律及指出其原则性错误不予改正者，应予以警告，并向相关系部或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反映，经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再次警告，仍不改正

者，应取消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

（4）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评分。

（5）教书育人，对学生进行思想及职业道德教育。

（6）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做到既能适应学生水平，又能发挥其长处的任务。

六、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是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毕业设计（论文）结束时，每个学生均须逐个进行答辩。

（一）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

1. 成立财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

主 任：学院院长

副主任：学院分管教学院长

成 员：教学管理委员会委员

秘 书：教学秘书

2. 在答辩委员会指导下，各专业分别成立专业答辩小组，具体主持本专业学生的答辩工作。专业答辩小组设组长一名，一般由系部主任或本专业副教授以上教师担任，答辩小组成员原则上由讲师（或相应职务）以上人员担任。

3. 可以聘请有关企业、科研部门人员参加答辩小组。

4. 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的任务是组织本部门、本专业学生的答辩评分工作，统一答辩方法、步骤、要求、评阅毕业设计（论文）、

掌握评分标准，科学地、严格地评定成绩，并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二）毕业设计（论文）评阅

1. 毕业设计（论文）按规定进程完成后，每个学生应将自己独立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外文资料翻译材料等交指导老师审阅。指导老师在认真审阅后，按评分原则和评分标准写出评语，给出指导老师成绩。

2. 专业答辩小组组长对每个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应指定1~2名答辩委员或答辩小组成员认真评阅，并按评分原则及评分标准写出评阅意见，提出评阅老师成绩。评阅老师为两名的，取平均值；如两位评阅老师所给出的百分制差值达到或超过20分（五分制2分或2分以上），需要合议或由专业答辩小组另外指定评阅老师评阅。

（三）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1. 在答辩开始前一周，由答辩委员会经与教务处协商后统一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人姓名。

2. 答辩时，学生本人汇报不超过10分钟，提问答辩控制在20分钟左右。

3.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应有记录，由答辩小组根据学生在答辩过程中的情况，评定答辩成绩。

4. 在学生答辩完毕后，由主答辩教师完成统计毕业设计（论文）的总成绩报相应专业答辩小组。各专业将毕业设计（论文）的总成

绩按班级进行汇总，并报经答辩委员会核准后公布。

七、毕业设计（论文）评分原则及标准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单独进行评定，原则上不受平时课程的学习成绩影响。

3. 评分原则应从以下四个方面综合考虑，从严掌握。

(1) 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情况；

(2) 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包括立论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是否写出特色和自己的见解，方案表达及书写是否通顺端正，有否实用价值，创新性如何等。

(3) 学生的工作态度、团结合作、遵纪守法等；

(4) 答辩中自述及回答问题的正确程度等。

评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力求反映学生的真实水平。要注意把学生的成绩和教师的水平区别开来，防止为学生争分。

4. 评分标准

(1) 优秀（90-100分）：独立、全面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设计质量高或对原设计有明显改进并有创见，具有很强的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能力及实验研究和查阅科技资料的能力；答辩中，基本概念清楚，回答问题正确，反映出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工作态度严肃认真、积极主动、肯于钻研、刻苦踏实。

(2) 良好 (80-89 分): 独立、全面完成毕业设计 (论文) 任务; 设计质量较高或对原设计有一定程度的改进, 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能力以及实验研究和查阅科技资料的能力; 答辩中, 基本概念清楚, 回答问题较正确, 反映出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工作态度严肃认真、积极主动、肯于钻研、刻苦踏实。

(3) 中等 (70-79 分): 能完成毕业设计 (论文) 任务; 设计质量尚好, 具有一定的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能力以及实验研究和查阅科技资料的能力; 答辩中, 基本概念清楚, 回答问题尚正确, 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得较好; 工作态度认真, 能努力完成规定的任务, 但毕业设计 (论文) 中有某些小的错误。

(4) 及格 (60-69 分): 毕业设计 (论文) 内容基本符合任务要求; 能在老师指导下完成规定的主要任务; 设计质量较差, 独立工作能力、实验研究能力、查阅资料能力较差; 在答辩中, 基本概念较清楚, 对设计 (论文) 中的问题回答无重大的原则性错误, 工作态度一般。

(5) 不及格 (60 分以下):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不及格: 大部分内容不符合任务书要求, 质量差, 有较大原则性错误或很多错误, 虽经教师指出, 仍未认真改正; 工作态度不认真, 未完成规定的主要任务或抄袭严重; 工作能力、综合应用能力和查阅资料能力均差; 在答辩中, 基本概念模糊, 有原则性错误, 经启发, 仍不能正确回答; 有三分之一时间未参加毕业设计 (论文) 工作。

5. 各专业答辩小组要根据以上的评分原则和评分标准, 公平、

公正地进行评分。

6. 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由指导老师评定成绩、评阅老师评定成绩、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上述三个成绩均以百分制给出，然后按指导老师评定成绩占 40%，评阅老师评定成绩占 30%，答辩成绩占 30%，由指导老师算出总成绩，折算成五级计分制。

八、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和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系部应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材料收齐，交分院统一存档。

九、本暂行规定由财经学院负责解释。

财经学院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